

#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 产品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8 月 17 日证监基金字[2006]160 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目 录

一、绪言.....	1-1
二、释义.....	2-1
三、风险揭示.....	3-1
(一) 市场风险.....	3-1
(二) 管理风险.....	3-2
(三) 流动性风险.....	3-2
(四) 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特定风险.....	3-3
(五) 其他风险.....	3-4
四、基金的投资.....	4-1
(一) 投资目标.....	4-1
(二) 投资范围.....	4-1
(三) 结构性保本票据.....	4-1
(四) 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4-6
(五) 投资限制.....	4-6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的投资.....	4-8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5-1
(二) 与结构性保本票据运作有关的费用.....	5-1
(三)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5-2
(四) 其他费用.....	5-3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3
(六) 费用调整.....	5-3
(七) 基金的税收.....	5-3
六、基金管理人.....	6-1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6-1
(二)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6-1
(三) 主要人员情况 .....	6-1
(四)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6-5
(五)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6-6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6-7
<b>七、基金托管人 .....</b>	<b>7-1</b>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7-1
(二)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7-1
(三)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7-2
(四)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7-4
<b>八、境外投资顾问 .....</b>	<b>8-1</b>
(一) 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	8-1
(二) 境外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小组人员组成、工作领域及简历 .....	8-1
(三) 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	8-3
<b>九、境外资产存管人 .....</b>	<b>9-1</b>
(一) 基本情况 .....	9-1
(二) 托管业务 .....	9-1
(三) 境外资产存管人的职责 .....	9-1
<b>十、相关服务机构 .....</b>	<b>10-1</b>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	10-1
(二) 注册登记机构 .....	10-1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	10-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10-2
<b>十一、基金的募集 .....</b>	<b>11-1</b>
(一) 基金设立依据 .....	11-1
(二) 基金的类别 .....	11-1

(三) 存续期限.....	11-1
(四) 募集方式.....	11-1
(五) 募集对象.....	11-1
(六) 募集期限.....	11-1
(七) 募集场所.....	11-1
(八) 募集币种.....	11-2
(九)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1-2
(十)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1-2
(十一)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11-3
(十二) 募集资金的保管.....	11-3
<b>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b>	<b>12-1</b>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12-1
(二)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2-1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数量.....	12-1
<b>十三、基金份额的赎回.....</b>	<b>13-1</b>
(一) 赎回场所.....	13-1
(二) 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3-1
(三) 赎回的原则.....	13-1
(四) 赎回的程序.....	13-1
(五) 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3-2
(六) 赎回的费用.....	13-3
(七) 赎回的注册登记.....	13-3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3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4
<b>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与转托管.....</b>	<b>14-1</b>
(一) 非交易过户.....	14-1
(二) 冻结.....	14-2
(三) 质押.....	14-2

(四) 基金的转托管.....	14-2
<b>十五、保本.....</b>	<b>15-1</b>
(一) 保本人.....	15-1
(二) 保本.....	15-1
(三) 保本周期.....	15-1
(四) 保本条款.....	15-1
(五) 保本费.....	15-2
(六)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5-2
(七) 特别提示.....	15-2
<b>十六、投资周期到期.....</b>	<b>16-1</b>
(一) 投资周期.....	16-1
(二) 投资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6-1
(三) 投资周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16-1
(四) 下一投资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6-1
(五) 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16-1
<b>十七、基金财产.....</b>	<b>17-1</b>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17-1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17-1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7-1
<b>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b>	<b>18-1</b>
(一) 估值日.....	18-1
(二) 估值目的.....	18-1
(三) 估值对象.....	18-1
(四) 估值方法.....	18-1
(五) 估值程序.....	18-2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8-3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8-5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8-5
<b>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b>	<b>19-1</b>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9-1
(二) 基金净收益 .....	19-1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9-1
(四) 收益分配方案 .....	19-1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	19-1
<b>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b>	<b>20-1</b>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20-1
(二) 基金的审计 .....	20-1
<b>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b>	<b>21-1</b>
<b>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b>	<b>22-1</b>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	22-1
(二) 基金财产清算 .....	22-1
<b>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b>	<b>23-1</b>

## 一、绪言

本《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产品说明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国际配置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说明书: 指本《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申购说明书: 指《华安国际配置基金申购说明书》,是基金开放申购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法定验资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聘请的为本基金的募集进行验资的机构;
-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及本产品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直销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证券交易所：指伦敦证券交易所或者纽约证券交易所；
- 境外工作日：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伦敦、纽约、开曼群岛及曼岛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 境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跨境工作日：指同时为境外工作日和境内工作日的日期；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产品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 结构性保本票据：指本基金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投资之到期保本美元票据，该票据所对应之资产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投资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具体投资策略见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保本人就该票据对票据发行人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本，具体保本机制见第十五部分（保本）；
- 票据发行人或发行人：指本基金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一家为发行票据之目的而设立的，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
- 境外投资顾问：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Europe)Limited）（以下简称“雷曼资产管理”）及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Europe））（以下简称“雷曼国际”）；
- 境外资产存管人：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汇丰证券服务（曼岛）有限公司（HSBC SECURITIES SERVICES（ISLE OF MAN）LIMITED）和汇丰金融服务（开曼）有限公司（HSBC FINANCIAL SERVICES（CAYMAN）LIMITED）；
- 保本人：指雷曼兄弟金融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其就本基金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向票据发行人提供 100% 本金保本；
- 保本投资实体：指为实现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投资机制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根据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投资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
- 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期间，第一个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时间区间；后续投资周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提前公布的申购说明书中所另行载明的时间区间；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已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交易账户之间实施的所持基

- 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在单个赎回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持有期：指投资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间断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间，但投资周期结束时，持有期将重新计算；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的证券所孳生的红利和票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等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后的份额净值；
-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三、风险揭示

####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主要配置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或地区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 5、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 7、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 8、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等风险。如果收益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收益资产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收益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9、国别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

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美国、英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 10、新兴市场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海外新兴市场,鉴于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对本基金参与新兴市场的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二)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因市场原因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

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四）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价本票据的特定风险

##### 1、结构性保本票据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特定事件可能会导致结构性保本票据加速到期，则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将提前终止结构性保本票据。在此情况下，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人将不承担保本义务；相应的，基金投资人的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基金投资人的收益也可能受到影响。

##### 2、结构性保本票据的税收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3、结构性保本票据暂停估值的风险

雷曼国际可能由于不能确定资产公允价值等原因，对结构性保本票据暂停估值。由于结构性保本票据是基金持有的主要资产，其暂停估值会对基金的净值披露、赎回造成重大影响。

##### 4、组合保本比例模型的风险

结构性保本票据根据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组合保本比例模型的结果对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实现投资周期内资产的保值增值。由于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组合保本比例模型的结果进行的资产配置或难以实现投资周期期末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本金的保本，则票据保本人将履行保本义务。

##### 5、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流动性风险

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将为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价本票据提供每月的交易，但并不表示将有一个针对该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活跃交易市场存在，同时也不保证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市场价格能够完全反映基础资产的净值或内在价值。同时由于市场波动或不可抗力，可能

导致结构性保本票据基础资产变现时间延长,从而导致本基金结构性保本票据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延长。

#### 6、投资房地产信托凭证的风险

(1) 借款人违约风险增加(道德危机的问题):当银行将其抵押债权资产证券化出售后,借款人的违约风险便被移转给投资人,造成银行在审核放款时,可能过于轻心,而潜藏更高的违约风险,这种因审核疏忽所造成的违约风险之增加,即借款人违约风险的增加,亦是一种所谓的道德危机之问题。

(2) 放款银行风险增加(逆向选择的问题):将债权资产证券化主要是要由资产转换为证券的形式,以利于到资本市场筹资。然而,资本市场上本身已充斥各种证券商品,资产证券化商品必然会与其它证券相互竞争,为了取得优势、吸引投资人,银行可能会将债权质量较佳的贷款先予以证券化,导致留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放款都是质量较差的,增加银行的经营风险,而这种增加放款银行风险的问题也是一种逆向选择的问题。

#### 7、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

商品价格的波动受商品供求关系、政府农业及贸易政策、气候以及国家国际政策和经济事件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不受商品基金经理的控制,而商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导致商品基金净值的波动。

#### 8、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结构性保本票据对应资产以美元计价,其可能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因此,非美元资产的表现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所影响。同时,在所投资国家、地区中,包含成熟市场以及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国家、地区,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故可能使得汇兑风险加大。

#### 9、保本人不能履约的风险

保本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履行保本人义务。

#### 10、结构性保本票据业绩与其基础资产组合业绩表现的不一致

由于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投资机制及相关费用,包括保本费、投资咨询费等,可能导致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业绩与其基础资产组合业绩表现的不一致。

### (五) 其他风险

####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

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人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 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6、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获得的为美元，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投资者以人民币换汇投资本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7、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开放赎回，之后，本基金每月开放赎回一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将受到一定的流动性限制。

8、本基金属长期投资，故投资人不应将此投资当作投资组合内之大部分资产。

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价格和/或收益向投资人支付相关金额。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价格和收益将由境外资产存管人提供。除非有明显的计算错误，各方认可其提供的数据。

## 10、其他信用风险

基金管理人、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保本人等可能违反偿还债务的义务（即不能按时或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11、基金合同的生效需取决于某些先决条件，例如基金备案条件和募集期的要求。若此类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将可能会导致基金募集失败。

12、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申购所适用的规则和条款及条件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情况将由

基金管理人在届时的申购说明书中另行提前列明。

13、在保本人向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就该票据提供的到期 100% 本金保本之外，基金管理人并不对基金提供任何本金保本；持有基金份额到期的投资人应收到的由保本人最终支付的相应补偿款项、到期赎回款项以及投资周期内的累积分红总额可能低于其相应的投资本金。

## 四、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寻求组合资产稳定的绝对收益，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最大增值。

### （二）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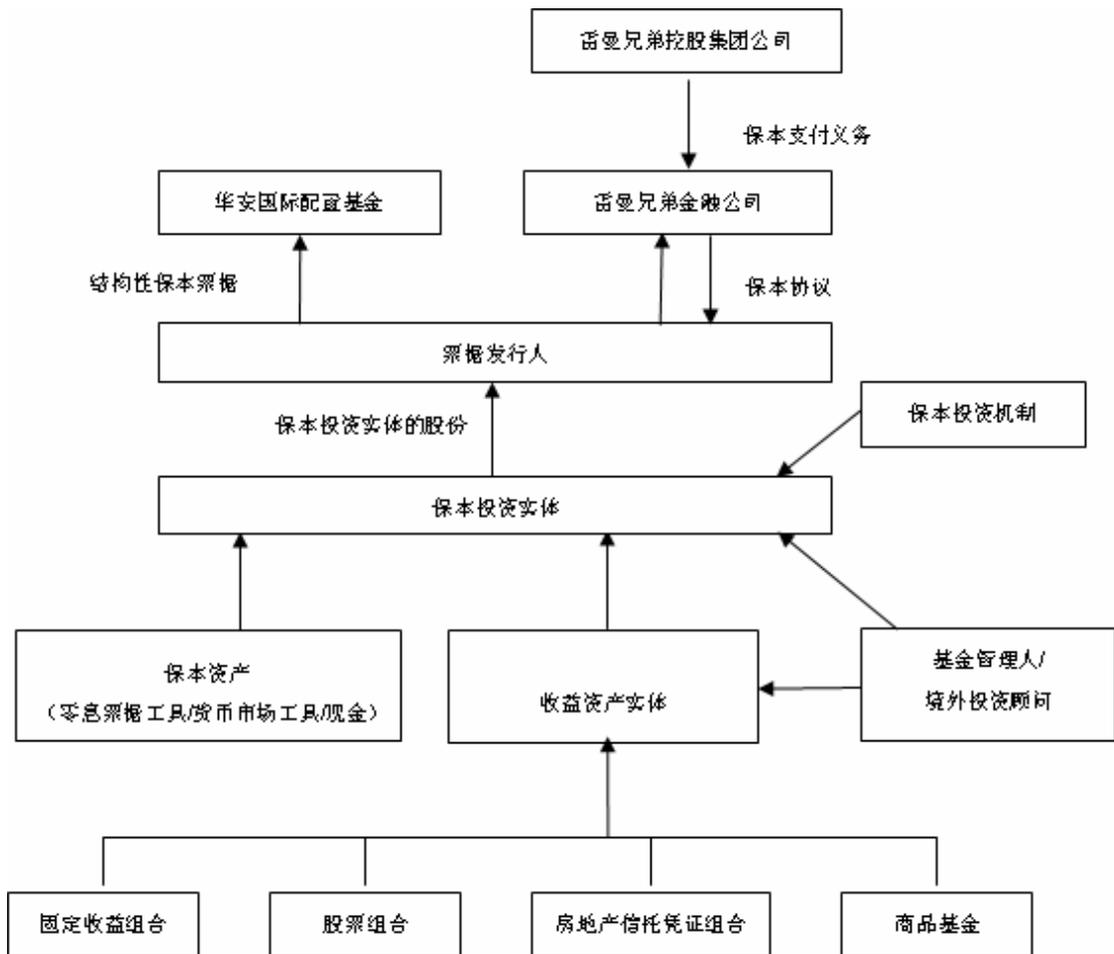
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该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金通过一定的结构和机制全额配置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

收益资产中，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45%，最低不低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2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70%，若收益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100%；股票，包括 H 股、美国存托凭证（ADR）、全球存托凭证（GDR）、优先股投资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35%，最低不低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60%；房地产信托凭证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5%，商品基金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5%。

保本资产投资于零息票据工具，根据市场情况，也可适量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保留部分现金等。

### （三）结构性保本票据

1、结构性保本票据是由票据发行人发行的并由保本人提供到期保本的五年期美元保本票据。该票据所募资金将通过以下结构配置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



## 2、保本投资机制

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在结构性保本票据对应资产中的比重，以确保结构性保本票据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对应资产在初始投资时将全部投资于收益资产。

保本投资机制可分为三步：第一步，根据保本周期期末最低目标价值（为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投资本金）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价值底线；第二步，计算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组合安全垫，并根据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波动率动态调整组合安全垫的放大倍数，从而得到投资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资金规模；第三步，按计算所得的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投资比例和各子资产的投资策略，将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的资产投资于收益资产和保

本资产，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价值底线的计算

根据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事先确定的价值底线，计算获得保本期间 $[0, T]$ 内，任意时刻  $t$  的价值底线的值：

$$F_t = I + \frac{1 - I}{\text{保本周期内的自然日数}} ([0, t] \text{内的自然日数}), t \in [0, T]$$

$F_t$  为  $t$  时刻的价值底线， $I$  为初始价值底线， $I$  的取值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根据本基金发行阶段国际利率市场状况确定。

(2) 组合保本投资比例的确定

通过下式，计算  $t$  时刻投资于收益资产的资金规模：

$$R_t = \begin{cases} = 0, & \text{if } (V_t - F_t) \leq d \\ = M(V_t - F_t), & \text{if } d < (V_t - F_t) \leq u \\ \geq 1, & \text{if } (V_t - F_t) > u \end{cases}$$

$V_t$  为  $t$  时刻结构性保本票据资产净值相对于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本金的比例， $M$  为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定期调整的特定系数， $R_t$  为  $t$  时刻投资于收益资产的资金规模比例，其最大值为 150%，最小值为 0， $d$  与  $u$  为  $(V_t - F_t)$  的相关阈值，其中  $u$  大于  $d$ ，两者取值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按照结构性保本票据运行过程中的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基金采用定期调整策略，即在保本周期内，每月定期对结构性保本票据中配置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资产比例进行调整，若通过上式计算所得的调整后收益资产投资规模与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绝对值小于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则保持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不变，但卖出收益资产偿还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除外。在  $(V_t - F_t)$  首次小于等于  $u$  之前，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不投资于保本资产；同时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每日对  $(V_t - F_t)$  进行估计，即使在非定期调整日，如  $(V_t - F_t)$  的下降超过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所确定的一定比例，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将立即根据上式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配置比例，如  $(V_t - F_t)$  小于等于  $d$  时，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将立即把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投资于保本资产。如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被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可以重新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如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不能实现

重新配置，则基金管理人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费率及计算方式将另行披露。

### 3、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投资策略

收益资产将直接或以投资基金或专户管理等方式间接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商品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保本资产将投资于零息票据工具等。

#### （1）股票

以价值投资理论为导向，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从全球股市选择安全边际较大，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作为收益资产投资的备选对象。在选股时，注重考虑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因素，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估值策略，追求股票投资的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额正收益，并对股票市场负向系统风险提供显著保护。

#### （2）债券

债券部分投资主要投资于行业认可国际评级机构所评之投资级或以上的债券。

对于保本资产部分的债券投资，根据前文所述投资策略所确定的保本资产比例，基本持有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回避利率风险，形成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资产。

同时对于收益资产部分的债券投资，通过主动性的个券选择，以及行业策略、利率策略的使用，获取高于债券市场平均收益的投资回报。

#### （3）房地产信托凭证

房地产信托凭证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纳入美国房地产信托凭证行业协会指数，公开挂牌，并且市值超过 3 亿美元的房地产信托凭证。

通过自上而下的房地产细分行业选择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谓自上而下的房地产细分行业选择是指根据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对于办公楼、区域性商厦、公寓住宅、度假村等地产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期和判断，对各细分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主动调整；所谓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房地产信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的实地考察和财务分析，选择具有稳定现金流收益的个券进入组合。

#### （4）商品基金

采用有形资产程序（Tangible Asset Program）对商品基金进行管理，通过严格的单一品种资产配置比例上限控制，以及对于所投资品种在投资周期内的年产量以及年流动性等基础数据的分析，确保商品基金的高流动性和高分散性。

### 4、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

本基金不参与协议回购和反向回购,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可以根据保本投资机制的有关约定向雷曼兄弟商业票据公司进行融资。当根据上文定量资产配置比例公式确定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投资比例  $R_t$  大于 1 时,且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的零息票据工具已全部变现,则结构性保本票据将进行融资,以满足收益资产部分的投资比例。融资比例的上限为下述两个指标中的较小者:

- (1) 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 50%;
- (2) 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本金的 7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当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5、收益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收益资产的投资管理可分为五个阶段,资产配置阶段、组合构建阶段、交易执行阶段、业绩评价阶段和风险管理阶段,在各阶段中,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别为:

(1) 资产配置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市场情况确定各资产类配置比例和各资产类投资比例范围。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月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步骤如下:

1) 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每月召开资产配置讨论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各资产类市场情况交换意见;

2) 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每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3) 基金管理人如接受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建议,则基金管理人下达相关资产配置调整指令,以使资产配置比例与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建议资产配置比例相符;

4) 基金管理人如拒绝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建议,基金管理人将向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说明理由,以期达成一致;

5) 如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未能就资产配置比例达成一致,则基金管理人具有资产配置比例最终确定权,并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独立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将相应调整通知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

(2) 组合构建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负责。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在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和保本结构的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3) 交易执行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负责。投资交易指

令通过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4）业绩评价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归因分析等技术手段，评价业绩贡献的构成，为资产配置和组合调整提供依据。

（5）风险管理阶段。该阶段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雷曼资产管理）共同负责。双方成立联合风险管理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 （四）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 35% + 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Lehman Brother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45% + 美国房地产信托凭证行业协会指数（NAREIT All REITs Index）× 10% + 道琼斯-美国国际集团商品指数（DJ-AIG Commodity Index）× 10%

如因保本投资机制导致部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则基金业绩可能显著低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或本产品说明书第四章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结构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且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不能实现重新配置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五）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对结构性保本票据基础资产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投资于单一对象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基金所投资的结构保本票据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于和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其中每一市场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如下：

所属大洲	国家或地区	
北美洲	美国	
	加拿大	
南美洲	巴西	
	亚洲	
亚洲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马来西亚	
	韩国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欧洲	英国
		乌克兰
		法国
卢森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比利时		
瑞士		
葡萄牙		
非洲	罗马尼亚	
	埃及	
	南非	
大洋洲	尼日尼亚	
	澳大利亚	
	新西兰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全球存托凭证（GDR）、优先股，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单一房地产信托凭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公司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5%。

(7) 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5%。

(8) 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10% - 60%，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70%，房地产信托凭证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0% - 15%，商品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0% - 15%，若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100%。

(9) 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部分债券投资信用等级不低于行业认可国际评级机构所评之投资级。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当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的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内本章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另行列明。

##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月计提，每月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12$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0%

H 为每月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上月月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月第1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当本产品说明第四章第（三）条第2款所述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且在30个境外工作日内不能实现重新配置，则基金管理人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费率及计算方式将另行披露。

#### 2、境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境内基金托管费按月计提，每月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12$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10%

H 为每月应计提的境内基金托管费

E 为上月月末基金资产净值

境内基金托管费每月第1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境内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二) 与结构性保本票据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境外资产投资咨询费

境外资产投资咨询费每季支付，每季应支付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投资咨询费率} \div 4$ ，本基金年投资咨询费率为 0.10%

H 为每季应支付的境外资产投资咨询费

E 为投资咨询费支付日前每三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数

境外资产投资咨询费在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中扣减。

## 2、境外资产存管费

境外资产存管费按相应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本金的年费率 0.1%计提，由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支付并在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中扣减。

## 3、保本费

保本费按相应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本金的年费率 1.0%计提，由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支付并在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中扣减。

## 4、其他费用

如收益资产以投资基金或专户管理等方式间接投资，则需根据相应投资基金或专户管理的法律文件支付一定费用。

### (三)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后端认购费率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具体费率为：

持有期	认购费率
1年内(含1年)	1.50%
1年至2年(含2年)	1.20%
2年至3年(含3年)	0.90%
3年至4年(含4年)	0.60%
4年以上	0

####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持有期计算以投资周期为限，待投资周期结束，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时，持有期重新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的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内(含1年)	2.75%
1年至2年内(含2年)	1.75%
2年至3年内(含3年)	1.25%
3年至4年内(含4年)	0.75%

4年以上

0

#### (四) 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提前回售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引起的相关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1至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 (六)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境外资产存管费率、境外资产投资咨询费率、保本费率。降低上述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3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

#### (七) 基金的税收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并对其应承担的各类税负自行申报缴纳。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基金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市场所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六、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 3、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4、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
- 5、联系电话：021-58881111
- 6、联系人：冯颖
- 7、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8、网址：www.huaan.com.cn

### (二)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 (1) 董事：

王成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仪电商社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

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方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价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物价局政策研究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辜昌基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副科长，中石化上海石化总厂涤纶厂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中石化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经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培柱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电子管二厂车间副主任，上海电子管厂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子管六厂、二厂厂长、副厂长，上海灯泡厂厂长，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军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上海总部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

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 监事：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韩国璋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木螺钉五厂党支部副书记，上海钢球厂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上海钢球厂全质办副主任（主持）、综合办副主任（主持）、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局长秘书，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副总裁。

徐丹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计财处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上海金山区财政局副局长，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处长兼上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戴金宝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无线电三厂供销科科员，上海无线电二厂设计科设计师、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蒋位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孙志方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法律顾问室、证券投资信托部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韩方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3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历任上海市物价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物价局政策研究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杰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毓林先生，研究生学历，14 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 Berens Capital 合伙人，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Dow Jones)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美国高

盛公司 (Goldman Sachs) 全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 Alpha Asset Management 工作,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旺先生, 研究生学历, 19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资讯暨注册登记部主管、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注册登记与 IT 资讯部主管、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 研究生学历, 20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 (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本基金进行资产配置、业绩评价、风险分析及管理, 并充分考虑境外投资顾问的相关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姚毓林先生, 副总经理

王国卫先生, 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孙志方先生, 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陆敏慧女士,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诸慧女士, 集中交易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投资管理小组人员组成、工作领域及简历

姚毓林先生, 全面负责投资管理工作。研究生学历, 14 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 Berens Capital 合伙人, 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 (Dow Jones) 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 美国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全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 Alpha Asset Management 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尚志民先生, 从事股票投资工作。研究生学历, 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进修班结业, 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安顺、基金安瑞、华安创新基金经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安顺基金经理。

汤礼辉先生, 从事股票研究和投资工作。研究生学历, 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大鹏证券上海总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工作。2000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 从事医药、金融行业及投资策略研究。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华

安宝利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安信基金经理。

项廷锋先生，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研究生学历，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1999 年 6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从事行业研究，当年 10 月调入基金投资部负责华安旗下基金的债券部分资产的投资与研究。现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光华先生，从事股票投资工作。研究生学历，8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路透集团上海代表处、中银国际上海代表处工作。2001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 180 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明先生，从事宏观、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研究生学历，4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从事固定收益和宏观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

许之彦先生，从事数量策略、业绩评估及风险管理工作。研究生学历，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2005 年 3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现从事数量策略研究工作。

苏圻涵先生，从事资产配置、衍生品及风险管理工作。研究生学历，3 年证券、期货、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中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股指期货交易，2004 年 6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现从事基金产品开发工作。

####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60 人（4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80%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为了保证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有针对性地从国内外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投资与研究、后台支持二个板块由曾在国际著名金融企业从业十年以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领军。同时公司还请雷曼兄弟国际金融集团的专业人员来公司进行专题培训，选派将从事国际配置基金业务的投资研究人员，到国外著名大学进修学习，与国际著名金融企业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交流，以提高公司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掌握国际投资的专业技术。

####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

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活动；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6、编制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7、复核及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3、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外管局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 4、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也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 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评估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重要事项，如新产品的推出、新业务流程的建立、原先业务流程的重大改变、交易对手的选择、新托管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引进等。

(5)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致力于从公司文

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确定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察稽核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

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 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 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七、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人：庄为

联系电话：(010) 66106912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承兑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业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内的其他业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对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和清算；
- 2、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4、根据相关协议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5、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7、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0、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1、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帐户；

12、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13、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有关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核对；

17、根据获得的基础资产有关数据对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定期监督，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础资产的会计数据进行核查等。

1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虑到本基金为国际配置基金，基金托管人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履行上述职责或委托其他机构履行上述职责，但基金托管人应对所委托机构履行上述职责的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

###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稽核监察部门构成。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包括总行稽核监督局、监察室。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保障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 4、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 5、内部风险控制实施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 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

(3) 实行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制度；

(4) 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 6、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 1998 年 2 月成立以来，在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 建立了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中国证监会；

(2) 完善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体系；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 (四)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数据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境外投资顾问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责成境外投资顾问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境外投资顾问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境外投资顾问

### (一) 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Europe））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银行街 25 号

成立时间：1990 年 9 月 10 日

名称：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Europe）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银行街 25 号 E14 5LE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5 日

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及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均为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为一家全球领先的金融集团，为全球公司机构、政府和高端个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并在股票和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交易和研究、投资银行、私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私人股本管理方面保持领先地位。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历史可追溯至 1850 年，其全球总部设在纽约，并在东京和伦敦设有地区总部，同时在北美、欧洲、中东、拉丁美洲以及亚太地区均设有办事处。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目前的雇员人数为 22,919 人，其总资产规模达到 410,063,000,000 美元。

### (二) 境外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小组人员组成、工作领域及简历

罗伯特·赛更忒（Robert Sargent），董事总经理，于 2004 年 6 月加入雷曼兄弟，担任欧洲及亚洲区资产管理总负责人。罗伯特是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投资官，并且是投资管理部的欧洲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在加入雷曼兄弟之前，曾任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洲区主管和首席执行官。

布莱德·奥卡特（Bradley Okita），于 2004 年加入雷曼兄弟，特许金融分析师，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欧洲和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策划及产品管理。曾在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伦敦分公司任职七年，在此之前在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约分公司担任产品开发经理三年。毕业于佛蒙特州立大学，取得理科学士学位。

理查德·波纳·莫里斯 (Richard Bonnor-Morris), 于 2005 年加入雷曼兄弟, 是独立数量战略咨询团队成员。九年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 JP 摩根私人银行。获得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并获得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亚历山大·佩特洛 (Alexander Petrov), 于 2005 年加入雷曼兄弟, 是独立数量战略咨询团队成员。曾任职于布莱洛克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风险分析师。获得获得尼古拉斯大学财政和金融学士学位, 并拥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欧洲经济硕士学位。

大卫·内登 (David Niddam), 于 2005 年加入雷曼兄弟, 结构产品分析师, 负责多种资产的投资战略设计以及结构性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曾在雷克斯资产管理公司任结构产品分析师和资产经理, 并担任交易股权衍生生物的结构产品分析师和价格评估师。获法国国立高等工程学士学位, 巴黎第九大学 (巴黎多芬大学) 金融学学士学位, 并在法国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安德鲁·乔纳森 (Andrew A. Johnson), 董事总经理, 于 1989 年加入林克资本, 即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目前为投资级固定收益投资的评级联合主管以及多种核心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评级战略的首席投资官, 他负责设定投资步骤和研究的总体方向, 并领导结构产品团队, 也是公司董事会和营运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成员, 并且是雷曼兄弟基金董事会成员。曾在伊利诺伊贝尔公司任财政计划和分析主管。拥有伊利诺伊科技学院的理科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和芝加哥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大卫·布朗 (David M. Brown), 资深副总裁, 特许金融分析师, 于 2003 年 1 月加入林克资本, 即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目前任投资评级研究主管以及公司战略投资评级联合主管, 是投资评级战略委员会和投资评级信誉团队成员, 负责包括现金工具和债券在内的投资评级研究。曾在德菲尔德资本公司担任信用分析师和投资组合经理。拥有圣母大学学士学位, 及西北大学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约翰·勒维特 (John A. Lovito), 资深副总裁, 于 2001 年加入纽伯格曼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是负责国际固定收益战略的投资组合经理, 也是全球固定收益的联合投资组合经理, 并且是全球固定收益战略委员会成员。曾在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拥有福德汉姆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皮尔·阿尔伯特·福诺 (Pier-Alberto Furno), 17 年从业经验, 伦敦投资组合经理。曾任职于 CIBC 奥本海默公司。

斯蒂芬·布朗 (Steven Brown), 于 2002 年加入雷曼兄弟, 目前担任不动产证券部董事总经理和投资组合经理。曾在科汉&斯蒂尔资本管理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和投资组合经理近

10 年，并在标准普尔公司任债务评级员。拥有纽约大学的理科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伊丽莎白·雷根 (Elizabeth Reagan)，于 2002 年加入雷曼兄弟，任不动产证券部董事总经理和产品专员。曾在科汉&斯蒂尔资本管理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近 15 年。拥有福德汉姆大学的文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斯蒂芬·夏根 (Steve Shigekawa)，于 2002 年加入雷曼兄弟，在不动产证券部担任副总裁和投资组合经理助理，曾在保德兴证券任助理研究员。拥有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文学学士学位和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布莱恩·琼斯 (Brian Jones)，于 1999 年加入雷曼兄弟，任不动产证券部副总裁和分析师。曾在瑞士银行担任助理研究员。拥有哈佛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亨利·杰克 (Dr. Henry Jarecki) 博士，格雷西姆投资管理公司创始人，美国商品期货交易的先驱。曾在 1975 年到 1988 年担任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的董事，1993 到 1996 年担任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董事，1972 年到 1977 年担任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董事，1979 年到 1993 年担任国家期货联合会的董事，1979 年到 1985 年担任期权工业委员会的董事，2005 年被列入期权工业协会名人堂。

乔纳森·斯潘赛 (Jonathan Spencer)，格雷西姆投资管理公司总裁，纽约证券分析师协会会员，目前担任 TAP 投资政策委员会成员和投资组合经理，负责 TAP 的执行和管理；

道格拉斯·海皮沃斯 (Douglas Hepworth)，特许金融分析师，格雷西姆投资管理公司研究董事，TAP 投资政策委员会成员，超过 25 年的华尔街工作经验（包括纽约棉花交易所及咖啡、糖和可可交易所的期权市场拓展营运）。

### （三）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就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的投资管理，境外投资顾问向境外资产的持有人承担如下职责：

- 1、根据保本投资机制，确定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 2、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 3、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的投资管理；
- 4、交易执行；
- 5、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业绩评估；
- 6、协同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 九、境外资产存管人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汇丰金融服务（开曼）有限公司（HSBC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邮政信箱 1109）北教堂街斯特拉斯威尔大楼

名称：汇丰证券服务（曼岛）有限公司（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SLE OF MAN) LIMITED）

注册地址：曼岛道格拉斯市希尔街 12/13 IM1 1EF

汇丰证券服务（曼岛）有限公司和汇丰金融服务（开曼）有限公司均为汇丰银行控股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汇丰银行控股集团总部位于伦敦，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汇丰银行控股集团公司的国际网络横跨全球 76 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超过 9500 个，覆盖欧洲、亚太、美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

汇丰银行控股集团公司的股份在伦敦、香港、纽约、巴黎及百慕大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东大约 200,000 名，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汇丰银行控股集团公司为超过 1.25 亿名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理财、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服务。

### (二) 托管业务

汇丰银行控股集团公司的业务包括个人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退休金及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及托管服务等。

### (三) 境外资产存管人的职责

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就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的存管，境外资产存管人的职责为：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或复核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

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十、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程安至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竹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交易及客服电话：40088-50099；(021) 68604666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68863549

联系人：李玫

####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其他基金销售代理人（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通知）

###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68862332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1 楼

电话：(021) 50372668

传真：(021) 50372678

经办律师：杨挽涛 张坚

名称：凯威莱德国际律师事务所 (Cadwalader, Wickersham & Taft LLP)

地址：伦敦市斯特兰德大道 265 号, WC2R 1BH

电话：+44 (0) 20 7170 8640/ +44 (0) 20 7170 8672

传真：+44 (0) 20 7170 8600

经办律师：安格斯 登可 (Angus Duncan)

黄荣凯 (Yong Kai Wong)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薛竞

## 十一、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设立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2006]160号批复募集。

###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定向募集。

###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06年9月13日到2006年10月20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在正式发售前，代销机构可进行预约认购，具体要求和程序由代销机构决定。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通知。

###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定向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通知。

## (八) 募集币种

美元

## (九)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 1、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美元。
-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申请认购人应将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并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 4、后端认购费率以持有期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持有期计算以投资周期为限，投资周期结束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时，持有期重新计算。具体费率为：

持有期	认购费率
1年内(含1年)	1.50%
1年至2年(含2年)	1.20%
2年至3年(含3年)	0.90%
3年至4年(含4年)	0.60%
4年以上	0

###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十)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时间安排

具体发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请投资人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通知。

###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只需要办理可用于本基金资金往来的账户信息登记手续。发行期内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

和认购手续。

发行期间，投资人按照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各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填写认购申请书、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手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

具体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基金份额发售通知为准，请投资人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通知。

###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金额。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具体规则请参见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4、认购的限额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美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

##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归基金资产所有。该利息以实际发生日为基准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十二）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同时将备案文件抄报外管局: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5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500 万美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自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必要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予以通知。

###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并加计以实际发生日为基础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 1,500 万份,并导致基金投资的结构保本票据被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

## 十三、基金份额的赎回

### （一）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 （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赎回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存续期限内，每月最后 1 个境外工作日。基金投资人应在赎回开放日的 8 个跨境工作日前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不接受相应的赎回。

#### 2、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

在确定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赎回受理截止日的 10 个跨境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和本产品说明书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或以不符合基金合同或本产品说明书的方式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其为无效申请。

### （三）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四）赎回的程序

#### 1、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应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提交当月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该申请中所载之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赎回开放日当天作为 T 日，并在 T+8 个跨境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10 个跨境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如该申请的有效性未在 T+8 个跨境工作日内被基金管理人确认，应视为该申请未被接受，该赎回交易失败。

## 3、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交易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5 个跨境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五）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赎回份额的限制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如本次赎回将导致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人一次性赎回剩余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日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总额 × 认购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 后端认购费用

###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 赎回的费用

1、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成功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持有期计算以投资周期为限，投资周期结束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时，持有期重新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赎回费的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内(含1年)	2.75%
1年至2年(含2年)	1.75%
2年至3年(含3年)	1.25%
3年至4年(含4年)	0.75%
4年以上	0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所投资结构性保本票据在保本周期到期前提前终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况下，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3、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投资人后端认/申购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后端认/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七) 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8个跨境工作日内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发生暂停购回或延缓支付。
- (5) 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无法按时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按第（四）2 条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但在出现上述第（2）（3）（4）（5）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指已经确认成交的）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跨境工作日。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2、暂停基金的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财产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

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顺延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对巨额赎回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

###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境内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赎回申请人。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与转托管

### (一) 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

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做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

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投资人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投资人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

申请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用。非交易过户按过户基金份额面值的0.5%收取过户费,该费用以交易申请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折算收取人民币,单笔申请过户费用最低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对冻结业务的受理范围进行调整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 (三) 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

## (四)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转托管时,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应在本基金赎回申请受理日办理。

## 十五、保本

### (一) 保本人

名称：雷曼兄弟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成立时间：1969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地：瑞士苏黎世

雷曼兄弟金融公司为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雷曼兄弟金融公司向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的支付义务由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保证，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30 日，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信用评级为 A1(穆迪)，A+(标准普尔)，A+(惠誉)。

### (二) 保本

保本人将对本基金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按下述第(四)条保本条款提供 100% 本金保本。

### (三) 保本周期

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基金投资周期期满为止。

### (四) 保本条款

如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到保本周期到期，则保本人将向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保证结构性保本票据本金的安全。

1、如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到保本周期到期，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将变现相应资产，如所得金额(不包含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期间的累计票息金额)低于本基金投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本金，保本人承诺向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

2、如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到保本周期到期，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将变现相应资产，如所得金额(不包含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期间的累计票息金额)高于或等于本基金投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本金，则上述保本人无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3、如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于保本周期到期前提前收回的，则提前收回的部分保本人不承担本金保本的义务，此时该票据的价格按其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4、在任何情况下，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价格应是在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收后的净额。

#### （五）保本费

保本费由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按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本金的年费率 1.0%支付给保本人。保本费在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中扣减。

#### （六）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1、本基金在保本期限到期前收回该投资。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保本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
- 3、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且保本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
- 4、由于特定事件导致结构性保本票据加速到期而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提前终止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则保本人不承担保本义务。

#### （七）特别提示

保本人就结构性保本票据提供的到期 100% 本金保本与本基金的投资人的本金安全并不相同。在保本人向票据发行人就该票据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本之外，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本基金提供任何本金保证，持有基金份额到期的投资人应收到的由保本人最终支付的相应补偿款项、到期赎回款项以及投资周期内的累积分红总额可能低于其相应的投资本金。

## 十六、投资周期到期

### （一）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期间,第一个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时间区间;后续投资周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提前公布的申购说明书中所另行载明的时间区间。

### （二）投资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 1、本基金投资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投资周期。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其余部分转入下一投资周期。
-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为持有人选择了转入下一投资周期。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再提供下一投资周期的产品,则到期的基金份额将视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
-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管理人将依届时申购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确认投资人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份额。

### （三）投资周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本基金可于投资周期到期前 20 个跨境工作日开放申购。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于投资周期到期日的 30 个跨境工作日前在申购说明书中予以列明。

### （四）下一投资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 1、投资周期到期前的申购款项将连同转入下一投资周期部分的资金形成申购下一投资周期基金的资产。
- 2、下一投资周期资产的形成办法将一并提前在申购说明书中列明。

### （五）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 1、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周期到期日的 30 个跨境工作日前进行到期通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提示,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出到期选择的时间进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

需按规定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做为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将不予更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修改上述到期通知内的规则，并将该等修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通知。

## 十七、基金财产

###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等有价值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并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基金的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咨询费、境外资产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其中，投资咨询费、境外资产存管费已在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中被扣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境外所适用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T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净值计算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二）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赎回价格的基础。

###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以及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孳生的票息、其他各类有价证券。

### （四）估值方法

#### 1、结构性保本票据

（1）结构性保本票据，以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最近净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最近净值由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提供。目前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提供人为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估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7:00。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金全额投资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估值原则参见第2、第3说明条款。

（2）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提供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中，已扣除各类与结构性保本票据有关的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如采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托管人可与基金管理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保本资产

保本资产的估值责任方为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

保本资产中的零息票据工具以截止估值日的公允价值估值。零息票据工具的估值价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伦敦时间10:00。

### 3、收益资产

收益资产的估值责任方为汇丰银行证券服务公司（曼岛）。

#### （1）股票的估值

股票以截止估值日各交易市场的最新交易价格估值。如果不能获得估值日的交易价格，且当日存在报价，则以市场报价的中间价估值。

股票的估值价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7:00。

#### （2）债券的估值

债券以截止估值日各交易市场的最新市价估值。如果不能获得估值日的交易价格，且当日存在报价，则以市场报价的中间价估值。如果所投资市场的市场报价和交易价格均不能获得，但在类似市场具有交易价格或者市场报价，应在考虑类似市场价格和不同市场间折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如果以上价格均不可获得，则应采用专业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的可变现价格进行估值。

债券的估值价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7:00。

#### （3）房地产信托凭证的估值

公开挂牌的房地产信托凭证采用在交易市场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最新市价估值。如果市场报价和交易价格均不能获得，则应采用专业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的可实现价格进行估值。

房地产信托凭证的估值价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7:00。

#### （4）商品基金的估值

商品基金以截止估值日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商品基金的估值时点为估值价格截止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7:00。

（5）当上述价格均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按基金托管人合理认为的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五）估值程序

在净值计算日，基金托管人在收集估值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净值、市场价格后，对估值日的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回传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对核对无误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予以披露。

本基金的净值计算日与估值日（T日）具有时间间隔。时间间隔的长短主要由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时间决定。在一般情况下，估值日后的T+7个跨境工作日为净值计算日。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发布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披露。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

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发布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40%的投资证券遇非境外工作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托管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基金托管人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 5、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无法按时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时；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证券孳生的红利和票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以美元为分配货币的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2、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分配一次；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90%；
-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基

---

金托管人核实确认后2个境内工作日内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并在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以美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中国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二) 基金的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年度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

##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书面通知、指定网站 (www.huaan.com.cn和www.icbc.com.cn) 通知、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通过上述形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

(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 1、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前, 将产品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前, 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3、基金份额发售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通知, 并在披露产品说明书时一并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 4、基金合同生效通知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通知。基金合同生效通知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 5、基金开放赎回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于办理赎回受理截止日的10个跨境工作日前在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开放赎回通知。

### 6、基金份额净值通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知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于每月初8个跨境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披露上月最后一个境外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3)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收益状况做出说明；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8、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周期到期前 30 个跨境工作日进行到期通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提示。

#### 9、申购说明书

申购说明书是基金开放申购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放日开始的10个跨境工作日前，将相应的基金申购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10、临时报告与通知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网站予以通知，并在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本人、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资产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本人、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资产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

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澄清通知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本基金产品说明书、申购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临时通知、澄清通知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和基金托管人网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中国证监会要求经其核准或备案后，基金合同将终止且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基金合并、撤销；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所投资结构性保本票据在保本周期到期前提前终止，且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终止的；
- 6、投资周期到期基金管理人提出终止基金而不接受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
- 7、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 8、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二）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通知；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清算通知；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通知

基金财产清算通知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境内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披露；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通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境内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通知。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持有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注册部，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赎回信息，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

### （二）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30个跨境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寄出；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跨境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寄送。

### （三）基金电子查询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和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021）68604666 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上和电话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 （四）资讯服务

####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人如果想要了解基金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huaan.com.cn](mailto:service@huaan.com.cn)